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继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 5 人，董事刘荷艺、刘冰冰、王艳萍、章丽琼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继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获授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获授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